

行政权力事项总表

部门：区保密局（公章）

序号	类别	项目数量	备注
一	行政审批	共0项	
二	行政处罚	共3项	
三	行政强制	共0项	
四	行政征收	共0项	
五	行政给付	共0项	
六	行政裁决	共0项	
七	行政确认	共0项	
八	行政奖励	共0项	
九	行政监督	共0项	
十	其他权力	共1项	
合计		共4项	

行政权力事项分表（行政处罚类）

部门：区保密局

序号	项目名	子项名称	实施依据	实施对象	承办机构	公开范围	办理数量	廉政风险点	收费（征收）依据和标准	前置条件	调整意见及理由
3703040305301	非法获取、持有国家秘密载体处罚	无	<p>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（2010年4月修订，主席令第28号）第四十五条（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对保密检查中发现的非法获取、持有的国家秘密载体，应当予以收缴）。</p> <p>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》（2010年1月国务院令646号）第三十六条第二款（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提请公安、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协助收缴非法获取、持有的国家秘密载体，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）。</p>	机关、事业单位、企业、社会组织或公民	区保密局	向申请人公开	0	三级1个	无	无	无
3703040305302	对从事涉密业务的企事业单位违反保密管理规定的处罚	无	《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》（2014年1月国务院令646号）第四十一条：“经保密审查合格的企事业单位违反保密管理规定的，有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，逾期不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，暂停涉密业务；情节严重的，停止涉密业务。”	企业、事业单位	区保密局	向申请人公开	0	三级1个	无	无	无
3703040305303	对未经保密审查的单位从事涉密业务的处罚	无	《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》（2014年1月国务院令646号）第四十三条第二款：“未经保密审查的单位从事涉密业务的，有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；有违法所得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。”	企业、事业单位	区保密局	向申请人公开	0	三级1个	无	无	无

行政权力事项分表（其他权力）

部门：区保密局（公章）

序号	项目名称	子项名称	实施依据	实施对象	承办机构	公开范围	办理数量	廉政风险点	收费（征收）依据和标准	前置条件	调整意见及理由
370304 1905301	涉及国家秘密的企业信息公示审批	无	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（2014年8月国务院令654号）第三条“公示的企业信息涉及国家秘密、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，应当报请主管的保密行政部門或者国家安全机关批准”。	企业	区保密局	向申请人公开	0	三级1个	无	无	无